

证券代码：871561

证券简称：嘉德瑞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特克斯县易城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疆碳汇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特克斯县易城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该主体设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特克斯县易城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阿扎提街四环路 228 号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阿扎提街四环路 22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智能农业管理；供冷服务；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住房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

务)；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森林固碳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肥料生产；河道采砂；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罗星

控股股东：特克斯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特克斯县财政局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碳汇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阿扎提街四环路 228 号

主营业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产品销售；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实缴金额 |
|--------------|------|----------|-----------|------|
|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 | 货币 | 90 万 | 90% | 0 |

| | | | | |
|------------------|----|------|-----|---|
| 公司 | | | | |
| 特克斯县易城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货币 | 10 万 | 10% | 0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特克斯县易城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疆碳汇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特克斯县易城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该主体设立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用于开发新疆特克斯县林草碳汇项目。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发展的，有利于加快加强公司在林业碳汇市场的发展和开拓能力。但是受未来市场环境、政策条件、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等外部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会加强对政策条件和市场需求的研判，提升业务开发能力，维护运营质量，并提升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力求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以及降低经营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和提升，是公司增强盈利能力、竞争力及市场开拓的重要举措。本次投资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出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